

拾貳、驗證、報到

-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列印，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未完成驗證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4）。
- 二、正取生應於 114 年 04 月 22 日（二）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新生報到確認單及學歷（力）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學系，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14 年 04 月 28 日（一）當日起公告於各學系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 五、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學系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 六、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 07 月 15 日（二）下午 5 時。**
- 七、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音樂學系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以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八、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音樂學系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或欲參加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者，應填具「附件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同意後，依聲明書所載方式向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九、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或欲參加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者，應填具「附件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同意後，於 114 年 07 月 15 日（二）前（含當日），依聲明書所載方式向本校錄取學系組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十、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一）新生報到確認單（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即退還並收取繳交之影本。**
- 十一、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二、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資料（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三、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14 年 09 月 30 日。